

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教字第1131000317號

附件：詳公告事項

主旨：公告「國立臺北大學任課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辦法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旨揭辦法業經113年4月24日第56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辦法及複查申請書內容詳如附件，亦可至本校首頁「行政單位/教務處/教務規章」網頁查詢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